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交割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建議。

於交割前，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國家電投若干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訂立多份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並與平圩發電訂立一份協議（統稱「現有協議」），包括：

- (A) 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
- (B) 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
- (C) 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及
- (D) 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1%，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發電為淮南礦業（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在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在緊接交割後繼續履行現有協議，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若現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交割公告（「**交割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與通函及交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交割前，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國家電投若干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訂立多份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並與平圩發電訂立一份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交易

(A) 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

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二十二個特許經營項目訂立三十四份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其中三十三份與國家電投的若干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訂立，及一份與平圩發電訂立。

現有三十四份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

訂約方：

授權方：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或平圩發電

被授權方：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期：

介乎 15 年至 20 年，或與授權方特許經營項目（即燃煤發電機組）的使用壽命相同

序號	訂約方		特許經營項目	合同類型
	被授權方	授權方		
1	重慶遠達煙氣治理特許經營有限公司	平圩發電(註 1)	平圩 2×1,000 兆瓦	脫硫/ 脫硝/除塵
2		朝陽燕山湖發電有限公司	朝陽 2×600 兆瓦	脫硫
3		大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 2×300 兆瓦	脫硫
4		青海橋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 2)	大通 3×660 兆瓦	脫硫/ 脫硝/除塵
5		石家莊良村熱電有限公司	良村 2×300 兆瓦	脫硫
6		國電投（濱海）發電有限公司	濱海 2×1,000 兆瓦 （「濱海項目」）	脫硫/ 脫硝/除塵
7		國電投（揭陽）前詹發電有限公司	揭陽 2×1,000 兆瓦	脫硫/脫硝
8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	景德鎮 2×600 兆瓦	脫硫/脫硝
9	貴州遠達金元環保有限公司	貴州金元茶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茶園 2×660 兆瓦	脫硫/ 脫硝/除塵

序號	訂約方		特許經營項目	合同類型
	被授權方	授權方		
10	貴州遠達煙氣治理有限公司	貴州省習水鼎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 2×660 兆瓦	脫硫／脫硝
11	河南九龍環保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魯陽 2×1,000 兆瓦	脫硫／脫硝
12			開封 2×600 兆瓦	脫硫／脫硝
13			沁陽 2×1,000 兆瓦	脫硫／脫硝
14			平東 2×210 兆瓦	脫硫／脫硝
15		國電投南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南陽 2×210 兆瓦	脫硫／脫硝
16		國電投新鄉豫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新鄉 2×330 兆瓦	脫硫／脫硝
17	江西遠達環保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	新昌 2×600 兆瓦	脫硫／脫硝
18			分宜 330 兆瓦	脫硫
19			貴溪二期 2×300 兆瓦	脫硫／脫硝
20			貴溪三期 2×600 兆瓦	脫硫／脫硝
21	遠達環保	重慶合川發電有限公司	合川 2×660 兆瓦	脫硫／脫硝
22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寧夏能源鋁業有限公司	寧東 3×350 兆瓦	脫硫

註：(1) 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的附屬公司平圩發電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青海橋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國家電投間接持有其約 42.24% 股權。除此兩者外，上述所有授權方均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條款：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有權：

- (1) 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特許經營項目，並持有其所有權（土地使用權除外）；
- (2) 收取以上網電量為計量基礎的脫硫、脫硝及／或除塵電價的收益（如適用）；
- (3) 收取脫硫、脫硝及／或除塵副產品的處置和綜合利用帶來的收益，並同步承擔副產品處置對應的成本（排污權及排污交易權除外，如適用）；
- (4) （就被授權方而言）為項目融資目的，抵押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權、資產、設施及設備；
- (5) 收取供熱機組脫硫／脫硝供熱補貼收益（如適用）；及
- (6) 收取與脫硫／脫硝部分相關的超低排放電價（須另行訂立合同，如適用）。

特許經營期滿後，被授權方須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授權方就拆除特許經營項目下的設施進行協商，而相關拆除費用應由被授權方承擔。

定價及支付條款

在特許經營期內，被授權方應享有按特許經營項目適用的上網電價計算脫硫、脫硝及／或除塵電價的收益，並應向授權方支付脫硫、脫硝及／或除塵所需水、電等公用設施產生的所有開支。

脫硫、脫硝及／或除塵電價根據中國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定價機制的國家政策釐定，並會不時進行調整。

根據相關現行國家政策：(i) 對於採用「基準價+上下浮動」價格機制的燃煤發電電量，基準價包含脫硫、脫硝及除塵電價；(ii) 對於仍由電網企業保障供應的電量，在基準價基礎上繼續執行現行超低排放電價政策；以及 (iii) 對於完全放開由市場形成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包含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電價。因此，適用於特許經營服務的電價應以政府制定的電價為基礎，結合相關發電機組的實際銷售煤電綜合平均電價及利用小時數予以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脫硫電價約為人民幣 0.0135 至人民幣 0.02 元／千瓦時，脫硝電價約為人民幣 0.01 元／千瓦時，而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的綜合電價介乎人民幣 0.01747 元／千瓦時至人民幣 0.04294 元／千瓦時。

授權方應按月與被授權方結算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環保電價，被授權方應同步與授權方結算脫硫、脫硝及／或除塵設施運作及消耗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

濱海項目的特定定價及支付條款

濱海項目的脫硫／脫硝／除塵服務費應根據濱海項目的實際運維成本加上投資收益費釐定。該服務費包括「A、B、C」三部分。A 部分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財務費用；B 部分指運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能耗成本、大宗物資成本、運行檢修維護費用、催化劑換裝費，以及廢水零排放處理費；C 部分為投資收益費，就特許經營項目 20 年的預期運營期暫按 8.29%投資收益率計算。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被授權方有意繼續特許經營業務，則無須再支付固定費用部分。授權方僅需支付運維成本及合理的服務管理費，後者由訂約雙方另行協商。倘任何一方選擇終止合作，特許經營範圍內的所有設備設施均應歸授權方所有。

(B) 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

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授權方：石家莊良村熱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及
 (ii) 被授權方：重慶遠達煙氣治理特許經營有限公司（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期： 30 年

特許經營條款：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

- (1) 運營、維護、管理中水深度處理站，並持有其所有權（土地除外）；及
- (2) 向授權方提供中水深度處理服務並收取中水深度處理服務費。

在特許經營期內，被授權方未經授權方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抵押、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處置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然而，被授權方可為項目融資目的，抵押項目的運營權、資產、設施及設備。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被授權方須無償向授權方移交特許經營項目設施。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中水深度處理的初始收費介乎人民幣 1.3 元至人民幣 1.4 元／立方米，並應按月支付。若藥劑費、人工成本等因素後續出現任何變化，並影響被授權方的運營成本，則授權方應相應調整中水深度處理服務費。

(C) 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

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授權方：國電投（遵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及
- (ii) 被授權方：貴州務川遠達環保有限公司（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期： 與授權方特許經營項目的使用壽命相同

特許經營條款： 授權方授予被授權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對特許經營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

- (1) 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以及管理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並持有其所有權（不包括土地）；及
- (2) 向授權方收取服務費。

被授權方應自行籌措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所需資金，並確保該等資金能及時到位，以保證特許經營項目按期竣工及投入運營。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服務費 = 可用性服務費 + 運營服務費

自合同簽訂之日起，年度可用性服務費為人民幣 55,213,500 元（不含稅項），應每月按固定費率人民幣 4,601,125 元結算。運營服務費包括煙氣脫硫環保島和綜合智慧水島的運營服務費，並按月結算。

每年年底，訂約雙方應對年度運營服務費進行調整。

(D) 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

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國家電投的分公司）；及
- (ii) 賣方：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下一次脫硝用催化劑採購招標中標（成交）通知書發出之日止

交易性質： 買方向賣方採購，而賣方向買方出售脫硝用催化劑

定價及支付條款： 脫硝用催化劑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 7,800 元至人民幣 30,850 元／每立方米，可根據催化劑主要原材料（包括鈦白粉、仲鎢酸銨、七鉬酸銨、不銹鋼帶）的價格波動進行調整。原材料價格參考訂購當日獨立網站公佈的平均價格確定。

賣方按約定進度將全部合同物資運抵指定地點後，買方應在完成檢驗並收到全部相關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全數結清合同價款。

進行持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以及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的安排，有助於實現集約化及規模化管理，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經營效益，使遠達環保在提供煙氣及水務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及其他環保相關業務領域的服務中保持競爭優勢。

根據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的安排，預期將提升遠達環保在燃煤電廠脫硝用催化劑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促進其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以及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遠達環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定價主要遵從公開採購或訂約雙方協議採用特許經營項目適用的相關現行國家上網電價政策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的資料

(A) 脫硫、脫硝及／或除塵特許經營合同

被授權方	主營業務
重慶遠達煙氣治理特許經營有限公司	火電廠煙氣脫硫脫硝節能減排項目的投資、運營、改造、檢修，以及副產品銷售
貴州遠達金元環保有限公司	電力和環保產品的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火電廠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節能減排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改造
貴州遠達煙氣治理有限公司	火電廠煙氣脫硫、環保項目的投資及副產品銷售；電力和環保產品的開發
河南九龍環保有限公司	火電廠煙氣脫硫脫硝節能減排環保項目的投資、運營、改造、檢修，以及副產品銷售
江西遠達環保有限公司	大氣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以及環保專用設備銷售
遠達環保	大氣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固體廢物治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的施工、設計及監理；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工程管理及技術服務
授權方	主營業務
平圩發電	發電、輸電、供（配）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朝陽燕山湖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項目開發、建設及管理；電力和熱力產品生產；熱力產品銷售
重慶合川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

授權方	主營業務
大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供熱；風電廠及熱電廠的基建管理
貴州金元茶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生產及銷售；能源供應及多能互補業務
貴州省習水鼎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煤炭開採；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
青海橋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國電投（濱海）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國電投（揭陽）前詹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和可再生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以及管理；組織電力生產
國電投南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熱力和粉煤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國家電投集團寧夏能源鋁業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煤炭開採；煤炭及煤炭製品的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國電投新鄉豫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輸電、供（配）電；熱力生產和供應
石家莊良村熱電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和銷售

(B) 中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

被授權方

重慶遠達煙氣治理特許
經營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火電廠煙氣脫硫脫硝節能減排項目的投資、運
營、改造、檢修，以及副產品銷售

授權方

石家莊良村熱電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火力發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電力及熱力的生
產和銷售

(C) 煙氣脫硫環保島及綜合智慧水島特許經營合同

被授權方

貴州務川遠達環保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煙氣脫硫脫硝節能減排、水處理、固體廢棄物
處理項目的建設、運營、改造、檢修、技術諮
詢及副產品銷售

授權方

國電投（遵義）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發電、輸電、供
（配）電業務；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
銷售

(D) 脫硝用催化劑年度框架採購合同

賣方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
催化劑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專用化學產品製造及
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燃煤煙氣脫硫脫硝
裝備製造及銷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

買方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主營業務

銷售電能設備；招投標代理；技術貨物以及代
理服務的進出口

上述所有被授權方／賣方均為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上述所有授權方／買方均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平圩發電除外）。

淮南礦業

淮南礦業（平圩發電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多個產業，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湖北國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40%、40%及 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及平圩發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和本集團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遠達環保

遠達環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環保及污染治理業務，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總承包、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工程及運營、脫硝催化劑製造和再生，以及新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鑒於交割已完成，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科技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發電為淮南礦業（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每位授權方或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每一份現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的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緊隨交割後繼續履行現有協議，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若現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每項標的股權而言，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向市場監管局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各自標的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平圩發電」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49%及淮南礦業持股 51%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交割後，遠達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